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8月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31日-2017年8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31日下午3:00至2017年8月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大会召集人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,615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.2553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,612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.251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42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,290,1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87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87,2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6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2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,615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29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,61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289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,615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29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修订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,615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,29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王建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